

电梯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物业单位)

承包人(全称):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保利中宇1栋1#13G020771 电梯更换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曳引轮、导向轮装配、反绳轮装配以及绳轮装置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保利中宇花园1栋1#

工程内容: 江门保利中宇1栋1#13G020771 电梯更换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曳引轮、导向轮装配、反绳轮装配以及绳轮装置。 (附件一作为本合同附件)

注: 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 详见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 统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1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竣工日期: 货到现场后, 双方确认开工日期后, 承包人在 15 天个自然日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规定的电梯质量标准更换, 保修期为6个月, 即工程完工之日开始计算。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采用 工程量 计价方式确定。

合同总价款为: ¥47,430.00 元 (包括增值税税金);

大写: 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

2.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

2.1、本合同价款由小区所在地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支付。

2.2、在工程完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 由发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相关完工资料, 审批通过后, 本合同价款直接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汇至承包人公司收款账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 | |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查勘设计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中标通知书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_____ |

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施工、竣工的安全责任,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施工安全责任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安全责任管理要求:

1. 保证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安全警示及围蔽;
2. 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 配备工程项目管理人员, 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 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有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 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需由承包人承担。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报价编号：BA01_AZ24_000409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物业企业公章)

住所：江门市棠下镇滨江新区保利中宇花园 14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黄政旺

委托代理人：王莹

电话：0750-33329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兴支行

账号：44502201040004514

邮政编码：529085

承包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38 号 B2 栋

法定负责人：郑小强

委托代理人：叶华彦

电话：13827006810/020-3611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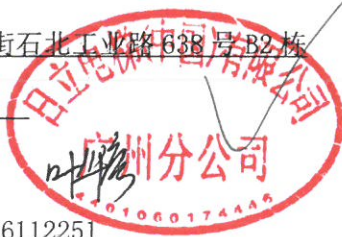
传真：020-399080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7443020182400101616

邮政编码：51143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

甲方: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甲方委托, 就以下的电梯工程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工程报价单。

项目名称: 保利中宇1栋1#13G020771 电梯型号: 报价编号: BA01_AZ24_000409

电梯更换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 HGP-1050-C0150

曳引轮、导向轮装配、反绳轮装配以及绳轮装置

生产工号: 13G020771

层/站/门: 34/34/34

送呈日期: 2025-2-17

编号: 中宇1栋1#

台数: 1

签订日期:

No.	工程内容	计算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费用 (元)	
					单价	合计
1.	曳引轮	ea	1	R712250815	2,598.00	2,598.00
2.	导向轮装配 (含人工费)	ea	1	A141250111	5,800.00	5,800.00
3.	对重反绳轮 (含人工费)	ea	1	A571010253	5,800.00	5,800.00
4.	轿顶反绳轮 (含人工费)	ea	1	A799010125	5,800.00	5,800.00
5.	12 厘主钢丝绳 (228.5 米×5 条, 合计 1142.5 米)	米	1142.5	A800000349	16	18,280.00
6.	8 厘限速器钢丝绳 (221 米×1 条, 合计 221 米)	米	221	A800000347	12	2,652.00
7.	更换曳引轮人工费	ea	1	-	3,000.00	3,000.00
8.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ea	1	-	3,500.00	3,500.00
总计 (元)		项	1	47,430.00		

备注: 1、本工程总价已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13%;

2、如更换过程中, 发现有其他部件损坏, 需另外增加报价更换;

3、本工程确认书提供的配件保修期为货物到达现场后起计6个月。

工程总价: ¥47,430.00

人民币金额: 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 (含税)

支付方式:

1. 在工程完工后, 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递交相关完工资料, 审批通过后, 本合同价款直接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30个自然日一次性汇至乙方公司收款账号。

2. 若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之日起的3个月后, 乙方仍未收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的相应款项, 则乙方后续承接该楼盘维修工程时, 甲方需先行垫付相关维修款项。

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工程期限: 双方签署《电梯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20个自然日内供货, 10个自然日完工。

本工程确认书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盖章)	乙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	------------------------	----	------------------------

负责人		传 真		负责人	林锦辉	传 真	39908013
经办人		电 话		经办人	叶华彦	电 话	13827006810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滨江新区保利中宇花园14栋2楼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38号B2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44502201040004514				账号：74430201824001016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068536063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708371309M			

备注：本确认书的价款自送呈之日起180天内确认有效。



电梯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物业单位）

承包人（全称）：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施工单位）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保利中宇1栋2#13G020779 电梯更换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曳引轮、导向轮装配、反绳轮装配以及绳轮装置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保利中宇花园1栋1#

工程内容：江门保利中宇1栋2#13G020779 电梯更换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曳引轮、导向轮装配、反绳轮装配以及绳轮装置。（附件一作为本合同附件）

注：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统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开工前1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竣工日期：货到现场后，双方确认开工日期后，承包人在15天个自然日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规定的电梯质量标准更换，保修期为6个月，即工程完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采用工程量计价方式确定。

合同总价款为：¥47,430.00元（包括增值税税金）；

大写：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

2.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为：

2.1、本合同价款由小区所在地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支付。

2.2、在工程完工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由发包人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相关完工资料，审批通过后，本合同价款直接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汇至承包人公司收款账号。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 | |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 查勘设计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中标通知书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_____ |

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施工、竣工的安全责任，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施工安全责任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施工安全责任管理要求：

1. 保证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安全警示及围蔽；
2. 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 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有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4.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需由承包人承担。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报价编号：BA01_AZ24_00041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物业企业公章)

住所： 江门市棠下镇滨江新区保利中宇花园 14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政旺

委托代理人： 王莹

电话： 0750-3332999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兴支行

账号： 44502201040004514

邮政编码： 529085

承包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38 号 B2 栋

法定负责人： 郑小强

委托代理人： 叶华彦

电话： 13827006810/020-36112251

传真： 020-3990801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 7443020182400101616

邮政编码： 511430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修工程确认书

甲方: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甲方委托, 就以下的电梯工程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工程报价单。

项目名称: 保利中宇1栋2#13G020779 电梯型号:

报价编号: BA01_AZ24_000410

电梯更换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 HGP-1050-C0150

曳引轮、导向轮装配、反绳轮装配以及绳轮装置

生产工号: 13G020779

层/站/门: 34/34/34

送呈日期: 2025-2-17

编号: 中宇1栋2#

台数: 1

签订日期:

No.	工程内容	计算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费用(元)	
					单价	合计
1.	曳引轮	ea	1	R712250815	2,598.00	2,598.00
2.	导向轮装配(含人工费)	ea	1	A141250111	5,800.00	5,800.00
3.	对重反绳轮(含人工费)	ea	1	A571010253	5,800.00	5,800.00
4.	轿顶反绳轮(含人工费)	ea	1	A799010125	5,800.00	5,800.00
5.	12厘主钢丝绳(228.5米×5条, 合计1142.5米)	米	1142.5	A800000349	16	18,280.00
6.	8厘限速器钢丝绳(221米×1条, 合计221米)	米	221	A800000347	12	2,652.00
7.	更换曳引轮人工费	ea	1	-	3,000.00	3,000.00
8.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ea	1	-	3,500.00	3,500.00
总计(元)		项	1	47,430.00		

备注: 1、本工程总价已含税, 增值税税率为: 13%;

2、如更换过程中, 发现有其他部件损坏, 需另外增加报价更换;

3、本工程确认书提供的配件保修期为货物到达现场后起计6个月。

工程总价: ¥47,430.00

人民币金额: 肆万柒仟肆佰叁拾元整(含税)

支付方式:

1. 在工程完工后, 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递交相关完工资料, 审批通过后, 本合同价款直接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在30个自然日一次性汇至乙方公司收款账号。

2. 若乙方出具现场施工竣工验收报告交由甲方之日起的3个月后, 乙方仍未收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支付的相应款项, 则乙方后续承接该楼盘维修工程时, 甲方需先行垫付相关维修款项。

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工程期限: 双方签署《电梯维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 20个自然日内供货, 10个自然日完工。

本工程确认书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盖章)	乙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	------------------------	----	------------------------

负责人		传 真		负责人	林锦辉	传 真	39908013
经办人		电 话		经办人	叶华彦	电 话	13827006810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滨江新区保利中宇花园14栋2楼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38号B2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44502201040004514				账号：744302018240010161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068536063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708371309M			

备注：本确认书的价款自送呈之日起180天内确认有效。